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慧菁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128
傳真：(02)8590-7072
電子郵件：nhwhc4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01560309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以衛部照字第110156030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發布令掃描檔、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單位依以下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所轄輔具中心相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轉所轄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其專業團隊相關人員。
 - （三）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轉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人員。
 - （四）請相關專業學（協）會、公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 - （五）請相關專業醫學會轉成員及會員。
 - （六）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相關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（七）請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日，將輔具系統增修欄位等上架並維護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分機7122，電子郵件：nhfeo0324@mohw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、臺灣骨科創傷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病理暨檢驗醫學會、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聽力語言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均含附件)